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筱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29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筱燕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鄭筱燕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明知施用毒品會造成精神恍惚而影響注意力及操駕能力，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而於施用毒品後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危害交通安全，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粘 建 豐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185 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09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11 不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13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15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8 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5290號

27 被 告 鄭筱燕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筱燕於民國113年8月27日13時4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或土城區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113年8月27日13時4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某停車場內，以捲入香菸點燃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致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27日12時許，自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雪璦花園汽車旅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上路，嗣於同日12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前，因其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案發布之通緝犯而遭警攔查，當場在本案車輛內查獲搖頭丸4包（毛重13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毛重5公克）、殘渣袋13個、吸食器1組，復經鄭筱燕自願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4656ng/mL、41891ng/mL、581ng/mL，始悉上情（鄭筱燕所涉施用及持有毒品罪嫌，另案偵辦）。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筱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050）、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暨附件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公告及

01 被告受測影像檔案各1份、現場查獲情形及扣案物照片13張
02 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3 定。

04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05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06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07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08 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
09 藥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
10 113500573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嗎啡：300ng/mL；可待
11 因：300ng/mL；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
12 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
13 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14 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為4656ng/mL、甲基
15 安非他命濃度為41891ng/mL、嗎啡濃度為581ng/mL等情，有
16 上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顯逾行政院前揭公告之濃度值
17 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
18 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檢 察 官 謝易辰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書 記 官 何甄甄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